

#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住建局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深化政务公开服务职能，努力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在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行政处罚等信息基础上，着力推进保障性住房、水厂水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 年市政府网站住建局专栏共发布信息 57 条，其中动态类信息 1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9 条，其他信息 7 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 10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8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 次，市民通过邮寄、政府网站提交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表》，经相关科室认真核实情况后，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将书面正式《答复书》通过邮寄、发送邮箱的方式送达了申请人，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没有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职能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要求执行。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建立三级审批制度，2023年政务信息发布审查174次，严格审核网上公开信息内容，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发布后发现信息中年份错误立刻更正，及时更新过期信息。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住建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的作用。丰富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功能。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住建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小组成员。提升业务素养，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在责任追究方面，2023年市住建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1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住建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仍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的敏感性，加强对政务信息的审核。政务公开时效性仍有待提高，关系群众利益的重要信息及时公开。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对群众来信及时回复，切实解决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和学习，提升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力度和水平，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资源便民化水平。三是围绕群众需求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效，充分履行政务公开义务，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和便民性，主动接受公众监督，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氛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围绕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涉及的重点建设项目，着力推进项目投资完成、工程进展情况等实施过程信息公

开。二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市政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2. 强化基础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科室为局办公室，规范编制、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领导信息、人事信息、机构职能等基础信息。二是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本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三是深化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3. 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一是我局制定的《石嘴山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按规定于印发3日内将原文与解读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同时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提高解读质量，注重解读多元。《石嘴山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包括图文两种方式，对文件起草的背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思想、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进行全方位解读。三是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结合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周、社区“我们的节日”等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进社区、进保障家庭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宣传宣讲活动；

于7月12日在和平广场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拉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的方式现场讲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对接市新闻传媒中心，利用“包打听”栏目，制作播出一部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分配政策讲解为主要内容的宣传片；多渠道让居民系统、全面地了解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政策、保障方式等方面的内容，为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公平善用，进一步提高保障对象幸福感和获得感奠定坚实基础。**四是**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组织召开2次房地产领域银企对接座谈会，搭建政银企沟通交流平台；每季度通过微信群向房地产企业等推送政策法规及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通过微信群等向企业和各县区、园区等推送住建领域政策法规及最新文件37件次。

**4. 完善决策政民互动机制。**一是根据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要求，向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100%。**二是**《石嘴山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已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此外，还通过专家论证、函询等方式征集修改意见。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三是**统筹做好石嘴山市人民议政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单、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其中办理12345答复306件，议政网答复130件，答复率100%。

**四是**全面落实《石嘴山市“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于9月14日开展市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直机关单位代表、企业和社区代表共计30人参加，通过现场观摩、开座谈会的方式，介绍住建工作，现场解答，听取建议，促进了公众对住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5. 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住建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住建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二是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杜绝“指尖泄密”。持续规范我局网络工作群管理，确保不发生网络泄密失密事件。本年度党组会学习保密、网络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党政普通密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9次。三是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和工作调整及时做好工作交接，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四是积极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深入挖掘提炼本单位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自治区、市和各主流媒体推介，着力打造石嘴山政务公开品牌，全面宣传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